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6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2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蔡彩虹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建议》（第1427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市公安机关历来高度重视校园安全防护工作，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，将立足工作职责，全力配合贵单位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健全预警联动机制。依托“家校警”护学队，建立恶劣天气、交通管制、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快速预警机制，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出行提示和疏导方案，引导师生及家长错峰出行、安全绕行。联合开展交通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指导学校师生掌握交通事故、拥堵封路、恶劣天气等场景下的安全疏散与有序通行技能，全面提升应急协同处置水平。

二、完善道路设施保障。持续优化完善中小学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、减速带、警示灯、应急通道等基础设施，为突发事件救援车辆快速通行、师生安全疏散提供坚实硬件保障。严格落实

“护学岗”制度，在高峰时段实行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，快速处置校园周边交通拥堵、轻微事故等突发情况，全力保障学生出行安全畅通。

三、强化宣传培训教育。组织警力深入中小学校园开展安全专题培训，一方面聚焦交通安全，重点讲解乘车安全、骑行避险、过马路规范、交通事故自救互救以及突发拥堵疏散等实用技能；另一方面深化反诈宣传，充分发挥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作用，开设防诈公开课，结合学生群体高发的诈骗场景普及防范知识，纵深推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。

领导署名：黄建辉

联系人：吴德胜

联系电话：28018095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